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338只基金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c.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近期因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1: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其要求公司及海宁我耀履行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诉讼请求事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案件2:海宁市诺凯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就其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诉讼请求事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

根据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的诉讼材料,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由于以下诉讼案件:案件1: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其要求公司及海宁我耀履行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诉讼请求事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

案件2:海宁市诺凯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就其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诉讼请求事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审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

案件3:刘延中先生就其与吉林市吉林江机科实业有限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的诉讼请求事项向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该案件的应诉通知书。

二、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情况 1.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瑞立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立”)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02吉民初45号之一、2023吉02吉民初45号之二)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吉02吉民初45号之一、2023吉02吉民初45号之二)。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数据的调整,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数据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期间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2.对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复核,发现控股子公司云南中核科技在编制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存在部分差错,导致公司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分别多计2,660.00万元。

本次更正调整影响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更正情况 除上述会计差错情况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列有误,除对前述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更正外,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进行更正。

一、前中期财务报告更正 1.对“第三管理层次分析与讨论”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部分内容的更正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否 否

Table with columns: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铜铝镁, 铁精粉.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1,202,704.50 39.4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44%

注:1、上述列表各分项目百分比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涉及2021年度、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的信息交易数据与更正后的数据不一致,特此公告。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